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周焯華先生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聯合公佈

(I)有關買賣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買賣協議；

(II)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及

(III)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之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導致要約人於431,3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2%，並產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該等要約之責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718,87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該等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買賣協議

於完成買賣協議前，賣方於287,549,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109,268,879.16港元之現金總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購買合共287,549,682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有1,217,798,007股股份及42,000,000份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未行使之購股權除外），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於143,774,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1%。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於431,324,52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2%）中擁有權益；及(ii)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7,549,68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718,87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作出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分別持有287,549,682股股份、1,800股股份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61%、0.00%及12.27%）。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各自己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彼等各自己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股份於股份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42,00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該等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1,21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462,763,242.66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718,874,205股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89,591,044.76港元；及

(ii) 撤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彼等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持有之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32,790,811.52港元。

完成註銷所有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約為42,00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及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則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為132,832,811.52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務請獨立股東小心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該等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得悉該等要約將予進行的事實。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所述的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發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之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導致要約人於431,3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2%，並產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該等要約之責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718,87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該等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買方： 周先生

賣方： Simple Cheer

於完成買賣協議前，賣方於287,549,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109,268,879.16港元之現金總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購買合共287,549,682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

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於完成日期隨附銷售股份或之後將隨附銷售股份之一切權利。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9,268,879.1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52週收市價介乎0.36港元至0.62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9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合共1,217,798,007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169,000港元計算）；(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及(iv)股份每日成交量。

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港元一筆過清償代價。要約人所支付之代價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有1,217,798,007股股份及42,000,000份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未行使之購股權除外），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於143,774,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1%。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於431,324,52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2%）中擁有權益；及(ii)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7,549,68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718,87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作出要約。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3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3.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12.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折讓約19.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折讓約24.4%；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63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05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217,798,00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40.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56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36港元。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 日期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1：董事				
鍾楚霖先生	6,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3,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u>10,000,000</u>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6,0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僱員	8,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顧問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5,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u>32,000,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42,000,000</u>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該文件將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該等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分別持有287,549,682股股份、1,800股股份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61%、0.00%及12.27%）。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各自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承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股份於股份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42,00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該等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1,21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462,763,242.66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718,874,205股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89,591,044.76港元；及
- (ii) 撇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彼等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持有之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32,790,811.52港元。

完成註銷所有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約為42,00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及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則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為132,832,811.52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撥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有關人士根據該等要約出售的全部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收取作出該等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回。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須繳納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無需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該等要約。

然而，該等要約與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有關，並受限於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有意參與該等要約但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或須遵守或受限於其各自之司法權區關於彼等參與該等要約的法律法規。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就該等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及股份及購股權的海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股份及購股權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股份及購股權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718,874,205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該日）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協議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要約人並不知悉(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製作／統籌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殯葬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葬及火化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5,678	94,497	16,287
除稅前虧損	(8,753)	(18,508)	(17,923)
年內虧損	(10,714)	(19,909)	(18,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260)	(19,641)	(17,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054	87,430	41,489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周先生 (附註4)	143,774,841	11.81	431,324,523	35.42
唐先生 (附註4)	287,549,682	23.61	287,549,682	23.61
賣方 (附註2及附註4)	287,549,682	23.61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718,874,205	59.03	718,874,205	59.03
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 (附註3)	149,474,298	12.27	149,474,298	12.27
其他公眾股東	349,449,504	28.70	349,449,504	28.70
	<u>1,217,798,007</u>	<u>100.00</u>	<u>1,217,798,007</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Simple Che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New Brillia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周先生，44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於各酒店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周先生曾為GEM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周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委員。周先生將仍為本集團之投資者及不擬於該等要約後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收購賣方所持股份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資產。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連同董事會將共同及分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務請獨立股東小心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該等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交易披露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所有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得悉該等要約將予進行的事實。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所述的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發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作為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後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為該等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股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聯合公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指的本公司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交回彼等持有的股份以接納該等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至截止日期將尚未行使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周先生」或「要約人」	指	周焯華先生，於最後交易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1%權益之主要股東，為就本公司與鄭先生及唐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Simple Che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最後交易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1%權益之主要股東，為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與唐先生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徐先生」	指	徐秉辰先生，New Brilliant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7%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唐先生」	指	唐才智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最後交易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1%權益之主要股東，為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與鄭先生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New Brilliant」	指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之建議，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要約人銷售之287,549,682股股份，而一股「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太陽國際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mple Cheer」或「賣方」	指	Simple Che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陽國際証券」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g.hk>內。